

证券代码：871583

证券简称：信盟装备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审议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83	信盟装备	2024年9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藕塘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司开传、袁泉。

(二) 审议《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司开传、袁泉。

(三) 审议《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司开传、袁泉。

（四）审议《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412,500 股（含 6,412,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10,625 元（含 15,710,625 元）。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袁泉。

（五）审议《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袁泉。

（六）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袁泉。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袁泉。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十）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

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 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5)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 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五、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书面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

（三）登记地点：滁州市琅琊区藕塘路2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0-682202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